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43号

武汉市杰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申请 油纱路（107国道至总干沟）改造工程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5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29日

